

证券代码：300616

证券简称：尚品宅配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号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2月7日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2月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2月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3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。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连柱先生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，代表股份91,845,7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908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

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)的 44.104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1,579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35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743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0,266,0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72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97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,526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9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8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,519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6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7%。

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64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0%；反对 1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1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01%；反对 1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956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,625,248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9%; 反对 206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; 弃权 14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05,597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514%; 反对 206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181%; 弃权 14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董洁清律师、李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: 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《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